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31 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8 人，代表股份 93,571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51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006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441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9 人，代表股份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8,565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8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77%；反对 4,7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34%；弃权 2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11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867%；反对 4,7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223%；弃权 2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朱彦颖、李勤芝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